

2012 年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2 肥城债

证券代码：122575

上市时间：2012 年 9 月 13 日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上市推荐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

第一节、绪言

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其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2391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良好。

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8,418.09万元、11,303.31万元、13,705.35万元，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平均净利润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第二节、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肥城市向阳街011号

法定代表人：张继勇

注册资本：壹亿捌仟陆佰壹拾贰万零叁佰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经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肥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职能是管理、运作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按照城市发展规划开展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相关领域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截至2011年底，发行人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2.65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59.58亿元。2011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4.73亿元，实现净利润1.37亿元。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成立于2003年1月，系根据《肥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拟成立“肥城市城

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并予以授权经营的决定》(肥政发〔2002〕40号)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亿元。

2003年2月，根据《肥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授权经营的函》(肥政函〔2003〕7号)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肥城市人民政府对发行人增资8,612.03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8,612.03万元。

2008年3月，根据《肥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肥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行使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人权利的通知》(肥政函〔2008〕6号)，肥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代表肥城市政府行使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人权利。

第三节、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1、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2391号文批准公开发行。

2、发行人：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债券名称：2012年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2肥城债”)。

4、发行总额：人民币9亿元整。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6年期债券。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7.1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2.65%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交易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45%(基准利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第3、4、5、6年末，每年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25%。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当年兑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

9、发行价格：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

12、发行期限：5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 2012 年 8 月 20 日止。

13、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 2012 年 8 月 14 日。

14、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 2012 年 8 月 14 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14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5、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2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止。

16、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2013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8 月 1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公休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7、兑付日：2015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8 月 14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公休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8、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19、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20、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22、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

23、债券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25、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获利息收入应缴纳的所得税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节、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12 肥城债”，上市代码“122575”。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质押券出入库申报代码为“104575”，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债券托管情况

本期债券 90,000 万元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

第五节、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鲁正信审字（2012）第 0027 号）。本节有关发行人 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本节的有关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 2009 年至 2011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的重要内容，投资者欲详细了解发行人财务数据，请查阅发行人 2009 年至 201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09 年度/末 | 2010 年度/末 | 2011 年度/末 |
|---------|------------|------------|------------|
| 资产总计 | 254,582.84 | 434,886.46 | 726,496.26 |
| 流动资产合计 | 179,551.20 | 346,352.79 | 632,179.0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75,031.63 | 88,533.67 | 94,317.23 |
| 负债总计 | 88,373.08 | 105,434.64 | 130,657.56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27,708.30 | 29,512.02 | 39,294.9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60,664.78 | 75,922.62 | 91,362.62 |
| 所有者权益 | 166,209.76 | 329,451.82 | 595,838.70 |
| 营业总收入 | 12,556.88 | 34,208.34 | 47,265.15 |
| 营业外收入 | 7,893.53 | 11,522.21 | 18,513.94 |
| 净利润 | 8,418.09 | 11,303.31 | 13,705.3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734.75 | -31,258.35 | -1,583.8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650.16 | -7,597.70 | -8,776.6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8,922.46 | 34,523.95 | 17,599.29 |

二、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 项 目 | 2009 年度/末 | 2010 年度/末 | 2011 年度/末 |
|----------------------------|-----------|-----------|-----------|
| 流动比率 ¹ | 6.48 | 11.74 | 16.09 |
| 速动比率 ² | 1.59 | 2.96 | 3.11 |
| 总资产周转率 ³ | 0.06 | 0.10 | 0.08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⁴ | 1.79 | 1.31 | 0.94 |
| 净资产收益率 ⁵ | 5.24% | 4.56% | 2.96% |
| 资产负债率 ⁶ | 34.71% | 24.24% | 17.98% |
| 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率 ⁷ | 31.35% | 27.99% | 30.01% |
| 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率 ⁸ | 68.65% | 72.01% | 69.93%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⁹ | 3.23 | 3.16 | 2.63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末平均总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净额+平均应收票据余额)

5、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末平均净资产

6、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7、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率=流动负债/总负债

8、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率=长期负债/总负债

9、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总额 726,496.26 万元，负债总额 130,657.56 万元，所有者权益 595,838.70 万元。201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47,265.15 万元，净利润 13,705.35 万元。

(一) 资产结构分析

| 项 目 | 2009 年度/末 | 2010 年度/末 | 2011 年度/末 |
|-----------|------------|------------|------------|
| 总资产（万元） | 254,582.84 | 434,886.46 | 726,496.26 |
| 流动资产占比 | 70.53% | 79.64% | 87.02% |
| 非流动资产占比 | 29.47% | 20.36% | 12.98% |
| 所有者权益（万元） | 166,209.76 | 329,451.82 | 595,838.70 |

近年来发行人资产规模增长较快，总资产规模由 2009 年末的 25.46 亿元跃升至 2011 年末的 72.65 亿元。由于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而收储政府注入的土地以及自身经营累积，发行人同期净资产规模由 16.62 亿元增长至 59.58 亿元。净资产规模的逐步壮大，提升了发行人的财务实力，并对发行人未来开展业务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发行人 2011 年期末总资产中包括 63.22 亿元流动资产，其中存货、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0.65%、9.35% 和 5.79%，其中存货主要为土地；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分别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 46.95% 和 52.57%，其中发行人投资建设的工程项目以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列示。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87.02%，资产流动性较强、配置较为合理。发行人资产构成中不包含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园、事业单位资产等公益性资产。

(二) 营运能力分析

| 项 目 | 2009 年度/末 | 2010 年度/末 | 2011 年度/末 |
|----------|------------|------------|------------|
| 营业收入（万元） | 12,556.88 | 34,208.34 | 47,265.15 |
| 应收账款（万元） | 11,240.63 | 41,129.75 | 59,138.45 |
| 存货（万元） | 135,427.08 | 259,124.45 | 509,832.25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1.79 | 1.31 | 0.94 |
| 总资产周转率 | 0.06 | 0.10 | 0.08 |

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556.88 万元、34,208.34

万元和 47,265.15 万元，主要来源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收入、自来水及纯净水销售收入、污水处理收入等。

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9、1.31 和 0.94，由于发行人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断下降。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由城市基础设施代建业务产生。截至 2011 年末，发行人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占全部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比例分别达到了 74.25% 和 69.68%，应收款项主要以政府性债权为主，可回收性强，坏账风险比较小。

2009 年末至 2011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35,427.08 万元、259,124.45 万元和 509,832.25 万元，主要为土地资产。较为充足的土地资产储备，为发行人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保障。

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6、0.10 和 0.08。总资产周转率较低系因发行人所经营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务等业务投资大、回收期长，符合行业特点。随着发行人投资的相关项目逐步进入投资回收期和发行人收入的稳定增长，总资产周转率较低的状况将逐步得到改善。

（三）盈利能力分析

| 项 目 | 2009 年度/末 | 2010 年度/末 | 2011 年度/末 |
|-----------|-----------|-----------|-----------|
| 营业总收入（万元） | 12,556.88 | 34,208.34 | 47,265.15 |
| 营业外收入（万元） | 7,893.53 | 11,522.21 | 18,513.94 |
| 利润总额（万元） | 8,418.18 | 11,303.43 | 14,801.93 |
| 净利润（万元） | 8,418.09 | 11,303.31 | 13,705.35 |
| 净资产收益率 | 5.24% | 4.56% | 2.96% |

发行人通过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地取得了较大规模的城建业务收入，2009-2011 年度，发行人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取得的收入年均超过 27,198.26 万元，且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自来水有限公司与康龙排水有限公司采取市场化的经营方式，形成稳定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和污水处理收入，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形成有益的补充。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

发行人 2009 年-2011 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 收入来源 | 2009 年度 | | 2010 年度 | | 2011 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 8,292.75 | 66.04% | 29,829.16 | 87.20% | 43,472.86 | 91.98% |

| 收入来源 | 2009 年度 | | 2010 年度 | | 2011 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自来水销售 | 2,338.53 | 18.62% | 2,684.56 | 7.85% | 2,214.47 | 4.69% |
| 纯净水销售 | 38.60 | 0.31% | 41.24 | 0.12% | 47.55 | 0.10% |
| 污水处理费 | 1,099.91 | 8.76% | 916.59 | 2.68% | 868.10 | 1.86% |
| 其他 | 787.09 | 6.27% | 736.79 | 2.15% | 662.17 | 1.40% |
| 合计 | 12,556.88 | 100.00% | 34,208.34 | 100.00% | 47,265.15 | 100.00% |

发行人作为肥城市唯一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国有独资公司，在项目建设、资金保障等方面一直得到了政府的大力支持。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发行人分别收到政府经营性扶持收入 7,886.86 万元、11,521.00 和 18,489.00 万元，改善了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同时增强了发行人的资金实力。随着地方经济实力的不断增强，发行人还将进一步受益于地方政府的支持，净资产收益率有望逐步提高。

(四) 偿债能力分析

| 项 目 | 2009 年度/末 | 2010 年度/末 | 2011 年度/末 |
|---------------|-----------|-----------|-----------|
| 流动比率 | 6.48 | 11.74 | 16.09 |
| 速动比率 | 1.59 | 2.96 | 3.11 |
| 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率 | 31.35% | 27.99% | 30.01% |
| 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率 | 68.65% | 72.01% | 69.93%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3.23 | 3.16 | 2.63 |
| 资产负债率 | 34.71% | 24.24% | 17.98% |

近年来，随着权益性资本的快速增长，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发行人偿债能力不断提高，各项财务指标均显示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短期偿债指标显示，2009 年至 2011 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6.48、11.74 和 16.09，说明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高。2009 年至 2011 年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1.59、2.96 和 3.11，呈逐年上升态势，表明扣除存货因素外发行人资产仍具有较高的流动性。短期偿债指标显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性较好。

债务结构指标显示，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率较高，2011 年末此项比率为 69.93%，说明发行人长期债务比重较大，符合发行人的行业特点，短期偿债压力较小。

长期偿债指标显示，随着发行人净资产规模的不断壮大，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2009 年至 2011 年底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71%、24.24%

和 17.98%，说明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较强，偿债的保障程度较高，财务风险小。本期债券发行后，若以 2011 年的财务指标作为测算基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上升至 27.02%，仍处于较低水平。

（五）现金流量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09 年度/末 | 2010 年度/末 | 2011 年度/末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 23,180.34 | 24,852.65 | 53,331.7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 16,445.59 | 56,111.00 | 54,915.5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734.75 | -31,258.35 | -1,583.8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 4,948.77 | 8,905.88 | 12,498.0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 33,598.93 | 16,503.58 | 21,274.7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650.16 | -7,597.70 | -8,776.6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 45,051.00 | 49,178.00 | 30,967.1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 6,128.54 | 14,654.05 | 13,367.8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8,922.46 | 34,523.95 | 17,599.29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7,007.06 | -4,332.10 | 7,238.80 |

发行人 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34.75 万元、-31,258.35 万元和-1,583.80 万元。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代建项目较多，投入金额较大，同时应收账款有所增加。长期来看，随着项目建设进入稳定期和应收账款逐步回收，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可以较好地保证公司债务的偿还和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发行人 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650.16 万元、-7,597.70 万元和-8,776.69 万元。发行人作为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承担肥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任务，大量的投资活动导致较大规模现金流出。

为确保各项业务的发展，发行人通过多种方式积极筹集资金。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922.46 万元、34,523 万元和 17,599.29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由于信用

水平高，且近年来一直与各大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一直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从整体现金流量情况分析，发行人经营活动具有较强的获取现金能力，有能力支持公司偿还长期和短期债务，随着公司将来投资项目的陆续完工交付，发行人未来现金净流量情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第六节、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依靠自身稳定的经营业绩和良好的收入预期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创造条件，同时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的要求，为本期债券设立偿债准备金账户，提前安排本息偿付资金，并强化中介机构的监督和信息披露职责，通过具体、有效的措施保障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本期债券偿债安排

（一）偿付条款的合理设计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并设置了提前还本条款，在债券存续期内第3、4、5、6年末发行人将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25%，当年应付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提前还本条款的设计大幅降低了集中还款给发行人带来的压力，有效降低了偿付风险，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二）偿债准备金的提取及监管

为保证债券本息偿付资金能够按时、足额到位，发行人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的要求，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开立了偿债准备金账户，并与该行签署了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聘请其作为本期债券偿债准备金账户的监管银行。发行人将依照协议按时足额提取偿债准备金。建行肥城支行依照协议严格履行监管义务。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在建行肥城支行开设唯一的偿债账户，用于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

2、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或兑付日前 12 个工作日之前，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确定的还本付息金额向偿债账户中划入偿债资金；

3、在偿债资金足额的情况下，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向建行肥城支行发出加盖相关账户预留印鉴的划款指令，建行肥城支行应根据发行人的划款指令，在本期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前 3 个工作日将当期应付的利息或本息划转至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

4、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或兑付日前第 12 个工作日未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确定的还本付息金额向偿债账户划入足额偿债资金，建行肥城支行应在次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补足，如发行人在接到通知后 6 个工作日内未补足偿债资金，建行肥城支行应立即在公开媒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报和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网站 www.chinabond.com.cn）发布违约公告。

（三）偿债机制和组织体系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方案设计、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计划，提前归集偿债资金，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以确保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不受损害。

同时，发行人将成立由总经理为组长，以财务科为主体的债券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偿债资金安排、信息披露、偿债资金的划转等工作，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

（四）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时由于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特为债券持有人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2012 年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如下：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作为本期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及其他相关事务；

- 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4、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 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督促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受托管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利益；
-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的规定发布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年度分析报告；
- 9、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该向新受托管理人移交工作及有关文件档案；
- 10、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委托给第三方履行；
-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制订债券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方式、程序；
-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指派专人负责对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权益的行为进行监督。

二、本期债券具体偿债保障措施

(一) 充足的收入是发行人偿付债务的基础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基础设施建设与水务两大领域。其中，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采取“委托代建、政府回购”的模式，具有可靠的收入保障；水务业务包括供水和污水处理，收入来源稳定。此外，由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大、投资周期长、投资收益较低，政府每年给予公司一定的财政补贴，以支持发行人的经营运作和业务发展。多样化、较为稳定的收入及肥城市政府有力地支持，是

发行人偿付到期债务的基本保障。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

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城市基础设施回购收入 8,292.75 万元、29,829.16 万元和 43,472.86 万元，收入快速增长。发行人作为肥城市唯一的城市建设主体，未来将继续承担大量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获取较为充足的政府回购收入和现金流入，形成发行人偿债资金的重要来源。

2、水务业务收入

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自来水、纯净水销售收入及污水处理费收入合计 3,477.03 万元、3,642.39 万元和 3,130.12 万元，收入较为稳定，是发行人偿债资金的另一重要来源。

3、政府补贴收入

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发行人分别获得政府补贴收入 7,886.86 万元、11,521.00 万元和 18,489.00 万元，近三年来持续增长，政府补贴收入已构成发行人偿债资金的重要补充来源，对发行人按期偿还债务起到一定的保障作用。

（二）肥城市政府对发行人的支持

肥城市政府为支持发行人投资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通过拨付资本金的方式对发行人给予有力支持。2010 年度，发行人收到肥城市财政局拨付的资本金 28,178.00 万元。随着肥城市经济水平的提高和政府财力的不断增强，预计肥城市城府将会给予发行人更多的支持，将为发行人偿还债务提供一定的保障。

（三）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政府回购资金

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7.80 亿元将用于肥城市调水蓄水治理工程项目建设支出。该项目采用“发行人投资建设，政府回购”的市场化方式运作实施，肥城市人民政府已就该项目与发行人签订了《肥城市调水蓄水治理工程政府回购协议书》，协议约定在 2012 年至 2018 年每年支付给发行人 21,117.98 万元的回购资金，回购金额合计为 147,825.80 万元。肥城市人民政府通过从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农田水利建设基金和土地出让纯收益中安排回购资金，确保按时按量支付发行人回购资金，增加发行人现金收入，有效保障了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

第七节、本期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被评对象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人需向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依据其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被评对象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发行人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亦将持续关注与发行人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依据该重大事项或重大变化对发行人信用状况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以及情况，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有权根据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

定期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启动后，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按照成立跟踪评级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电话访谈和实地调查、评级分析、评审会评议、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公布跟踪评级结果的程序进行。在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亦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及时在本公司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并同时报送发行人及相关监管部门。

第八节、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

第九节、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9 亿元，其中 7.8 亿元将用于肥城市调水蓄水治理工程建设项目，1.2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肥城市是严重的缺水贫水区，平均水资源总量为 2.6 亿立方米，人均占有水

资源量为 271 立方米，仅为全国的 12%、山东省的 84%、泰安市的 76.3%。同时，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用水量的不断增加，也导致时段性地下水位下降，累计下降达 20 多米，在肥城盆地工业区一带已形成了 256K m²的超采区，水资源的供需矛盾十分突出。

因此，肥城市调水蓄水治理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将能有效满足肥城市社会经济发展的迫切需要。同时，肥城市调水蓄水治理工程建设项目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核准，包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项目用地情况说明和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第十节、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肥城市向阳街 011 号

法定代表人：张继勇

联系人：吕翠莲

联系地址：山东省肥城市向阳街 011 号

联系电话：0538-3229710

传真：0538-3229710

邮政编码：2716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蔡超、张启龙、沈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层

联系电话：010-57631212、010-57631167、010-57631155

传真：010-88091826

邮政编码：100033

(二) 副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夏睿、李罡至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977、010-57184175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三) 分销商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静、王仁惠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18 楼

联系电话：020-87555888-8437、020-87555888-8342

传真：020-87554631、020-87553574

邮政编码：510075

2、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 239 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杨歆、张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66226718、0755-83025926

传真：010-66226708

邮政编码：100140

三、债券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李扬、田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5、010-88170738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四、账户监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

住所：肥城市泰临路 072 号

负责人：刘峰

联系人：孙国庆

联系地址：肥城市泰临路 072 号

联系电话：0538-3308097

传真：0538-3309632

邮政编码：271600

五、审计机构：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济南市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18 号楼 14 层

法定代表人：王效治

联系人：沈大智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18 号 3 层

联系电话：0531-81666218

传真：0531-81666259

邮政编码：250018

六、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联系人：王贞姬、刘洪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23 号平安大厦 1006 室

联系电话：010-66216006

传真：010-66212002

邮政编码：100140

七、发行人律师：山东众成仁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11 号楼 11 层

负责人：王广仁

联系人：耿国玉、蔡海东

联系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11 号楼 11 层

联系电话：0531-66590818、0531-66590865

传真：0531-66590906

邮政编码：250101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张启龙、沈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层

联系电话：010-57631167

传真：010-88091826

邮政编码：100033

第十三节、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公开发行的批文；
- (二) 《2012 年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2012 年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 发行人 2009~201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五)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六) 山东众成仁和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2012年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八)《2012年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九)《2012年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2012年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之签署页)

发行人：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2012年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之签署页)

上市推荐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